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00011612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000116122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二) 子项：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6122003)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三) 子项：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000116122004)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三、行业系统名称

生态环境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二) 实施依据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五、实施机关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六、审批层级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省级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县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条件型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九、申请材料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2) 自行监测方案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2) 自行监测方案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2) 自行监测方案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十、中介服务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2.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条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是否需要鉴定: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3.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条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是否需要鉴定：
-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 (4)承诺审批时限：8 工作日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 (4)承诺审批时限：8 工作日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4) 承诺审批时限：8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核素排放量
(批复)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核素排放量
(批复)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省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县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